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文化馆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教[2021]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实施(主管)单位	357005 - 昌黎县文化馆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9		到位数	9	执行数	9	100%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	其中：财政资金	9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
	1.参加昌黎非遗项目进校园活动,使昌黎特色文化艺术在校园内有效地推广和传播。2.参加非遗日展演,展示推广昌黎县非遗项目的各种艺术形式,扩大非遗项目影响力。3.到各社区、乡镇、景点、企业单位等地进行非遗项目专场演出,使非遗项目得到有效地推广和传播。				各项目省级非遗传承人完成:1.昌黎非遗项目进校园活动 2.非遗日展演 3.到各社区、乡镇、景点、企业单位等地进行非遗项目专场演出。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参加各类非遗项目宣传展演	13	≥	160	场次	160场次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传承推广服务人次	13	≥	5	万人次	5万人次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开展非遗项目传承活动及时率	12	≥	95	%	98%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开展传承活动成本	12	≤	9	万元	9万元	完成	12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非物质文化遗产损失	10	文字描述		减少	进一步减少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非遗项目传承发展	10	文字描述		扩大非遗项目影响力	进一步扩大	完成	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扩大传承人人群	10	文字描述		长期	长期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97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继续加强管理,持续开展非遗项目传承活动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 李静

联系电话： 13833528198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